

莒南县物价局 文件 莒南县财政局

莒南价字〔2017〕9号

莒南县物价局 莒南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17 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 清单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，落实国家、省和市价格有关政策，现将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进行了清理规范，修订完善了《2017 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目录清单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公布的《目录清单》，为目前在我县区域内现

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是以临沂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发布 2017 年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》为基础，结合我县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命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下进行整理编制的。此次公布《目录清单》为我县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共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4 项，比去年减少 22 项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5 项，比去年减少 15 项。

二、《目录清单》中收费项目和标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对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

《目录》公布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市级以上政府或物价、财政部门文件规定执行；凡国家、省和市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须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项目名称、收费范围和标准等向社会公示，要规范使用财政票据，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标准，准确填写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。

四、物价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，应当按照《价格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2017 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清单
- 2、2017 年莒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清单
- 3、2017 年莒南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抄报：县委、人大、县政府、政协、市财政局、物价局。

抄送：县编办、监察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政务中心。

莒南县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